

出口许可证管理例外情况的处理简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7/2021_2022__E5_87_BA_E5_8F_A3_E8_AE_B8_E5_c27_27902.htm

1、禁止出口商品：麝香、白金、天然牛黄、铜及铜基合金。任何企业和单位不得组织出口，但进料加工复出口铜及铜基合金，应报外经贸部个案批准，发证机关凭外经贸部批准文件和进料加工手册及出口合同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其中国家各部门各进出口企业由外经贸部事务局签发，各地方进出口企业由特办签发；来料加工复出口铜及铜基合金应报外经贸部个案批准，由海关按有关规定监管验放。

2、对供港澳地区塘鱼、鲜蔬菜、水果（指荔枝、西瓜）实行放行证管理，按有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3、来料加工复出口（另有规定者除外），免领出口许可证，由海关按有关规定监管验放。

4、对外经援项目出口各种货物（不含禁止出口的货物），免领出口许可证。海关凭外经贸部出具的委托企业承担援外任务的文件或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援外项目的发货通知及该企业填制的出口货物报关单验放。

5、出运展品、展卖品、小卖品按以下规定办理：（1）我国主办的各种出国展销会所带展品（只展不卖），免领出口许可证，由海关凭外经贸部批准办展的文件和出口货物报关单监管验放，展销后如数运回。（2）外经贸部授权的外贸进出口总公司（包括工贸总公司）主办出国展销会所带出的展卖品和小卖品，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发证机关凭外经贸部批准办展的文件签发出出口许可证，其中国家各部门的进出口企业由外经贸部事务局签发，地方各进出口企业由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签发，不占用出口

企业配额指标；不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由海关凭出口单位填写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监管验放。（3）非外贸单位主办出国展销会所带的展卖品和小卖品，不论是否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一律申领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凭外经贸部批准办展的文件签发出口许可证。中央单位由外经贸部事务局签发，地方单位由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签发。

6、出运货样，应按下列规定办理：（1）各类进出口企业出运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货样或实验用货样，每批货物价值在人民币5000元（含5000元）以下者，免领出口许可证，由海关凭其填写的出口货样报关单查验放行；超过5000元者，视作正常出口，应申领出口许可证，并相应扣减出口配额。发证机关按规定的分级发证目录签发出口许可证。（2）非外贸单位因文化或技术交流等活动需对外提供货样，每批货样价值在人民币5000元（含5000元）以下者，无论该商品是否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一律免领出口许可证，由海关凭出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司、局级以上）出具的证明审核监管放行，每批货样价值在人民币5000元以上者，一律申领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上应注明“样品”字样。属中央单位，由外经贸部事务局凭出运单位主管部门（司、局级以上）出具的证明签发出口许可证；属地方单位，由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凭出运单位主管部门（司、局级以上）出具的证明签发出口许可证。每批出口货样价值不得超过人民币1万元。（3）出运中药材、中成药货样仍按海关限值规定办理。

7、外籍旅客、港澳同胞和华侨自带外汇在我境内购买旅游纪念品、工艺品，携带或邮寄出境，不需申领出口许可证，由海关凭国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旅游商品销售部门的发票及外汇兑

换水单查验放行；在境内购买中药材和中成药，不论是否用外汇购买，一律按海关对旅客携带和个人邮寄中药材、中成药的管理规定办理，并不得搞小批量订货。 8、经外经贸部批准的国内旅游产品销售部门，可接受5万美元以下（含5万美元）旅游纪念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和被动配额管理的商品不得接受订货）批量出口订货，海关凭国内旅游产品销售部门填写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有关合同等查验放行。 9、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对大宗散装的出口货物，溢短装在5%以内的，视为正常情况，发证机关在许可证上不予注明，海关予以放行。对溢短装超出5%的，发证机关签发出口许可证时应增加发证数量，相应扣减出口配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